

债权人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及受偿账户 确 认 书

债权人就参与大连大和中盛房地产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确认下列事项：

一、债权人联系方式、送达地址

- 1、送达地址：
- 2、收件人：
- 3、联系电话：
- 4、传真：
- 5、 E-mail：

二、债权人受偿账户

- 1、户名：
- 2、银行账号：
- 3、开户行：

大连大和中盛房地产有限公司清算组依照本确认证书记载之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寄送文件等资料的，视为债权人收到该文件等资料。

债权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该法人或组织的对公账号；债权人是个人的，应提供该个人本人的银行账号，债权人保证所提供的银行账户符合该要求。

若债权人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及受偿账户发生变更，应向清算组办理变更手续并得到清算组书面确认。清算组确认变更之前，按原确认之地址、联系方式送达文件或向原账户支付款项的，仍为有效并由债权人自行承担责任。

债权人（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